

社会化用工——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A-BJZC-ZX22001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 明.....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二	招标文件.....	6
4.	招标文件构成.....	6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
8.	投标文件构成.....	8
9.	技术部分的要求.....	9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保证金.....	9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5.	投标截止期.....	1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7.	开标.....	12
18.	资格性审查.....	13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评标.....	15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9

25.	最终审查.....	20
26.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28.	中标通知书.....	20
29.	签订合同.....	20
七	中标服务费.....	21
30.	中标服务费.....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22
第四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4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36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附件 7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42
附件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43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社会化用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A-BJZC-ZX2200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2210200000665-XM001

2. 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服务

3. 预算金额：556.21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天坛公园提供门区票务服务、殿堂服务、值守应急和非遗展示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06日至2022年01月13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八.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与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联系人：黄然 电话：13691201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2.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预算资金为：556.21万元。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传真或寄送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

构。

- 5.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投标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寄形式将质疑函递交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联系电话：18510471208，传真：010-62595600，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1205 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如各投标人均确认接受修改并可以在原定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投标，则如期开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服务项目拆开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不限于：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内（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近三个月内（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记录（应含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零报税应附报税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6-8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7——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技术部分的要求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9.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即工作计划安排和人员组织说明。投标人需详细说明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项目管理手段，包括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以及提供相关设备情况等内容。

9.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建设服务方案，需达到招标人的总体技术要求。

9.4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招标人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伍万元投标保证金（**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自开标截至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在评标过程中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格式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电子版（U 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标无效。
- 13.6 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U 盘）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邮寄投标文件需授权招标公司开标。

- 17.2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察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或者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18. 资格性审查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报价表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又差别，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5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未按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2) 超出本项目预算的，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未提交声明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未提交投标一览表或投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设备参数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资格信誉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19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项目名称、金额、履行时间等内容。</p>	
			项目负责人	3	<p>从事项目经理管理年限5年（含）以上3分，3年（含）—4年2分，2年以下的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综合实力	6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71	项目目标及需求理解	15	<p>要求对项目背景、目标及项目实施需求理解深刻、到位，能够较为准确的阐述招标人的项目需求点。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认识深入，描述详细：得 1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分析基本到位，认识不够深入，描述较详细：得 1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一般，分析准确程度一般，认识不够深入：得 8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一般，分析准确程度一般，认识片面：得 5 分；</p>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说明	备注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较差，分析准确程度较差，认识片面：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1. 非遗展示：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不得分。	
		2. 门区票务及殿堂服务：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不得分。				
		3. 值守应急：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	24	1. 非遗展示：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性，方案完善得8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可行，方案较完善得5分；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说明	备注
					人员配备方案合基本理可行，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可行，方案不完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2. 门区票务及殿堂服务：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性，方案完善得8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可行，方案较完善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合基本理可行，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可行，方案不完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3. 值守应急：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性，方案完善得8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可行，方案较完善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合基本理可行，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可行，方案不完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项目应急预案情况。 方案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应急需求，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能保证项目应急需求，后续配合服务方案较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应急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注：1、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价格低不作为唯一中标标准。

注：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如投标人全部为小微企业的将无须计算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最终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授予该投标人。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作类似的审查。

26.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 30.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30.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社会化用工——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社会化用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承担甲方部分门区票务、殿堂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及部分区域的值班值守工作。其中门区验票、殿堂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__人，值班值守__人。

1.2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用工标准的服务项目。

2.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服务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双方确认的业务考核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2.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上岗人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的考勤进行记录。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在工作期间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乙方人员健康状况不适合该项目工作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6) 外包服务期未满，该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技能标准、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事项有提示和告知义务。

2.2.2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对甲方不按时履行合同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地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3.2.2 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全部服务人员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及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有半年以内医院健康体检证明。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管理、薪酬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全部事务，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安排。

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进园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及资格证书交至甲方劳资科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及工作牌，并承担相关费用。发生人员离职，入职等情况，及时备案、更新。对于离岗人员，乙方应收回甲方发放的出入证件等相关材料，并交回甲方。乙方未及时收回相关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日常业务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应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业务管理，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2.5 服务人员的工资、工作服、劳动保护用品等人工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服应满足甲方基本工作需要。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需爱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2.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相关工作内容、职责、待遇等问题的解释工作，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进行诉讼或非诉的处理工作，因劳动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应根据员工的考勤情况按照法定标准及时发放员工工资。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已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委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及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和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京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的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在保证完成甲方项目任务的同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员工身体状况不适合担任该项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岗位素质要求。乙方应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并于每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应确保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具体要求。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主管人员（甲方协调人）的业务指挥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相关的工作任务，杜绝安全事故、投诉事故的发生。

3.2.9 乙方就本合同应指定专项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主动及时与甲方主管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处理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一切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人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3.2.10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承担办理有关理赔事宜。

3.2.11 乙方必须对承担的甲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同时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3.2.12 乙方派入甲方的工作人员提出离职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并确保在人员离职后及时补充合格服务人员。当日缺勤由现场管理人员临时调剂解决，次日或特殊情况由乙方备勤人员临时顶替解决，时间较长或缺口较大应招聘新的员工补充空缺岗位。

3.1.13 乙方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活动中，不得使用天坛公园的品牌，不得以天坛公园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损害天坛的品牌形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考核

4.1 甲方按照《天坛公园服务管理规范》、《天坛公园综合检查考评管理办法》《天坛公园社会化人员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奖惩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罚

4.2 对乙方的处罚金，按照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直接从承包费中扣除，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3 对乙方服务人员做出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行为，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服务人员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委托期限内的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2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月结算，月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甲方于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业务考核后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进行上月工作考核的确认，进行汇

总，确定处罚金的数额并双方签字确认，并在当月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上月应扣金额。

5.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的 6%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产生违约时，可由质保金扣除，待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则根据合同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修改或补充的协议减轻本合同对乙方的责任时仍以本合同为准。

7.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连续考核整改两次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违约补偿。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7.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7.4.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7.4.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导致甲方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出庭应诉的。

7.4.5 发生服务人员缺勤，经甲方催告后在 3 日内乙方不能及时补缺的。

7.4.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7.5.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7.5.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7.6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以弥补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履行的，视为违约。

7.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义务；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约。

7.8 合同各方应在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

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各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权利行使。

7.9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被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被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10 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乙方有义务对上述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进行处理与赔偿。如乙方不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期的服务费用直至乙方解决上述事项。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的后期服务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额 20%违约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8.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已履行时间计算。

第九条 通知

9.1 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项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9.2 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内 7 号

乙方：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1、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2、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乙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内（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 近三个月内（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记录（应含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零报税应付报税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6-8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纳税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
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6-8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7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下述说明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
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附件 8.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8.4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8.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8.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8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

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人员要求	用工数量	备注
1	非遗展示	负责天坛公园中和韶乐等天坛礼乐文化的研究、传承、展示、服务、演出运行保障。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乐器、声乐方面的表演能力，年龄在35岁以下。能够按照公园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好相关岗位职责。	8	
2	门区票务及殿堂服务	根据天坛公园票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验票入园服务、景点验票服务以及殿堂服务工作。	国家承认的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岁以下，五官端正、体态匀称、成熟稳重，具有一定服务行业工作经验，愿意从事服务工作，能够按照公园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安全工作无事故，服务规范无投诉。	65	门区票务服务人员能够适应上早晚班。65人中配置男性工作人员6名及以上
3	值守应急	在天坛公园部分区域承担值守工作	男65岁以下，女55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够按照公园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好相关岗位职责。	23	

备注：服务单位可为天坛公园提供门区票务服务、殿堂服务、值守应急和非遗展示服务，包括招聘、考勤、社保、食宿、后勤等，以及承担应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的所用责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 2、服务地点：天坛公园

- 3、此项目所涉及人员，招标方不提供食宿和用餐，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 4、此招标项目所涉及人员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中标方负责。
- 5、投标人需要为招标项目所涉及人员配发统一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工作服以及所需办公用品。
- 6、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